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安委发〔2018〕4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非公经济服务局，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8年1月3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为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宁安办〔2018〕23号），对贯彻落实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定》的重大意义

2014年1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率先在全国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70号)，在强化我区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也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于2017年8月印发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健全责任制度、改革监管体制、推行依法治理和建立预防体系等方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时一年完成《规定》的修订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细化了38个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重点明确了煤炭、危险化学品、民航、铁路、民爆、工矿商贸、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出了保障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责任追究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责任法定化、规范化，成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重要依据，对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

各市、县（区）工信部门和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规定》施行的重大意义，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治安的

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履行《规定》中经济和信息化（工信）部门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职责，确保《规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规定》明确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责任

《规定》从四个方面，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以及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的规定。

《规定》第十条第二项明确规定：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及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市、县（区）工信部门、各行业管理处室负责。

（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市、县（区）工信部门（辖区内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装备工业处负责。

（三）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

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市、县（区）工信部门、电力运行处负责。

（四）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及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管理工作，承担工业应急管理，各市、县（区）工信部门、经济运行监测调控处负责。

（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各市、县（区）工信部门、化工处负责。

（六）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各市、县（区）工信部门、装备工业处和电力运行处等有关处室负责。

（七）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各市、县（区）工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处等有关处室负责。

三、贯彻落实《规定》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宣讲会、座谈会等方式，抓好本单位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开展媒体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型媒体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依法治安氛围。同时，督促指导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各市、县（区）工信部门，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等两

部政府规章宣贯工作方案》(宁安办〔2018〕14号)要求,做好宣贯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对《规定》中规定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职责,各有关处室要组织本单位人员认真学习研究《规定》的内容,深刻领会和掌握《规定》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尤其对本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要重点学、重点研究和掌握,吃准、吃透,并结合实际对工作职责进行细化量化,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查检查。各有关处室要履行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切实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委安委办要统筹协调,对各项职责牵头处室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按照《规定》要求,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